

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青松股份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下午在青松股份中山分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柏梅女士主持。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和《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为公司



提供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